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安養順序核計要點

一、目的：依照「榮民自費安養、養護作業規定」申請程序，凡合於安養規定申請入住人數超過安置容量時，悉按本要點公開評審公平計點，依積點排列先後，按順序辦理進住，額滿為止。

二、政策：兼顧崇功、敬老、照顧低階，以服役年資、現有年齡及退役所列表載之軍階三項為評比項目。

三、核計方式：

(一)服役年資：(佔四〇%)

1 以服役軍職年資滿十年為十點起算，每多一年加一點，最高四〇點(如表一)。

2 年資計算概以國防部核定之「退伍除役名簿」所記實職年資為準，無實職年資記載者，概作十年計算。

3 無實職年資記載而自行提出，經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或各總司令部出具正式令、函之實職年資證明，准予採認，但本會概不代為查證索取證明。

(二)年齡：(佔三〇%)

1 以年滿六十五足歲為十起起算，每增一足歲加一點，自七十六足歲起每增一足歲加二點，最高三〇點(如表二)。

2 年齡計算，概依軍籍年齡為準，經軍方核定更齡者，依所更改年齡為準。

(三)退役軍階：(佔三〇%)

1 以下士三〇點為最高，中將一點為最低(如表三)。

2 軍階計算概以退伍令(或相關文件)記載之階級為準。

四、比序方式：

(一)以服役年資、年齡、退役軍階三項積點，一〇〇點為滿分，依序排列，積點多者在前為優先。

(二)不以任何單項獲點作比較，但如積點相同，則以出生年月日長者優先。

五、自費安養以心智體能正常為要件，申請人對於年資、年齡、軍階之申報任何錯誤或證件塗改，概以作廢處理，不予核計比序。

六、辦理本案機構應成立包含本會督導業務副秘書長、政風、服務、就養等單位人員組成之「自費安養順序評審會」公開作業，主管(首長)負完全責

七、本要點自頒行之日生效。